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4 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公司管理部送达 的《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 问询函(2020)第11号)(以下简称"年报问询函"),要求公司 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0年4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 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 回复工作。鉴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、完 善,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,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 完成回复工作。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,提 高信息披露的质量, 公司将认真落实《年报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, 尽快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

